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四〇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紐約

目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40)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S/3139)，(續前)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H HOPPEN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4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S/3139) (續前)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skal 及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Bennike 少將, 應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WADSWORTH (美國): 美國會同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提出現待審議的決議草案 [S/3139], 乃是使安全理事會必須支持以色列與約旦全面停戰協定¹的信念得以實現。最近的事態發展已經使巴勒斯坦境內情勢危險到和平即有破壞之虞, 這一點也是顯而易見的,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既為聯合國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機關, 自應切實處理此項迫切而重大的問題。

二. 當前決議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在此。該草案前言指明其中規定係根據本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八年七月責令先停火並實現停戰的決議案[S/90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核定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間停戰

協定並設立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休戰督察團的決議案 [S/1367]; 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表示贊成促進巴勒斯坦境內永久和平有賴信守停戰協定的原則的決議案 [S/2157]。美國認為聯合國與各當事國務須以各該決議案為依據, 共同合作。我們亦須以這些決議案為出發點, 考慮最近使安全理事會再度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這類悲慘事件。

三. 以上述各決議案為依據, 現有決議草案請安全理事會表明參謀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 Qibya 境內最近發生的行動是違犯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停火決議案, 且與履行全面停戰協定及憲章所規定的義務相悖。我們認為必須使任何人都明白知道安全理事會對此項行動的態度及此項行動對於實現和平可生的不利影響。這個區域內的持久和平實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四. 然而, 安全理事會必須承認 Qibya 事件乃是許多妨礙該區建立和平的許多事件中的一件, 我們在決議草案乙部中表示備悉暴力行為乃是未能維持停戰協定所定分界綫的安全所不時引起的結果。我們認為以色列政府與約旦政府負有明白責任, 務須採取確保法律與秩序的最有力辦法, 使分界綫不受任何侵犯。

五. 決議草案丙部表示三國政府認為各當事國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義務以及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各決議案, 然後彼此間的未決問題才能逐漸得到解決。因此, 其中特別指明以色列及約旦兩國政府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完全合作的義務, 並請聯合國秘書長與參謀長共同考慮應如何加強督察團力量俾能圓滿完成其使命。

六. 最後, 決議草案請參謀長在三個月之內特別參照這個決議草案各項規定就情勢之發展提具報告, 並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七. 美國知道有些嚴重而困難的問題, 即使嚴格遵守停戰協定, 也未必即能解決。我們對於這些基本重大問題深為關切, 並且誠懇希望能協助促成其公平解決。但是如果要求一秉公正與善意的精神來解決這些基本問題, 就必須維持並加強所設維持該區安全的機構。僅遵守停戰協定雖不足以建立和平, 但若不遵守協定即決無實現和平之可能。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八。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在第六三五次會議中，我已說明敝國政府對於理事會當前問題的意見，尤其對於 Qibya 區內悲慘驚人事件的意見。今天我祇願就我會同法國與美國代表提出而現已在大家案前的決議草案，極簡單地說幾句話。美國代表剛才已向理事會說明這個決議草案想要達到的主要目的，我完全同意他所說的話。

九。我們覺得這個決議草案首先論及 Qibya 事件本身，乃是十分正確的。這究竟是我們討論的中心。我認爲 General Bennike 告訴我們的事實已確定 Qibya 區內行動是由以色列軍隊發動的，而且我想各位代表都會同意理事會應該明白正式表示堅決譴責這種行動之意。

一〇。我們認爲理事會對於這件事有沉痛感覺的理由有二——第一，Qibya 區內所採行動本身就不可原恕；第二，這種行動——我們切望不會再度發生這種事——對於理事會努力以求實現的目的，即整個中東恢復和平，不免造成新的障礙。

一一。大家都見到這個決議草案繼而論及所謂自約但“侵入”以色列的問題。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七次會議中提到從約但方面對以色列“進行政府完全默許的游擊戰”，關於此事，他甚至於提到所謂英聯王國的“影響”。我覺得在這一點上，我不必爲敝國政府辯護。我們大家都極清楚知道敝國政府冀求和平而且關切和平。但爲求紀錄所載不失正確起見，我或應確切表明我決不能接受 Mr Eban 對這一點的說法。

一二。約但代表告訴我們說[第六三八次會議]約但政府因已簽訂國際協定，所以認爲有義務共同阻止侵入情事。該國政府已採辦法制止非法越境，我相信該國政府必會繼續如此辦理。尤因過去越境的結果是發生種種令人極感遺憾的暴力行爲，我們應請約但政府繼續並且加強其防制辦法，我認爲至少是合理的。

一三。最後，我們認爲這個決議草案應論及該區內聯合國機構的地位。我相信理事會必願維護 General Bennike 的權力並給予他所需要的任何其他協助。根據現有的證據，我們確可看到似宜加強 General Bennike 的機構，至少在常易發生事件的邊境確有此需要；我們相信 General Bennike 也會隨時提出這種請求。無論如何，草案中請他在三個月之內向理事會具報並且提出他認爲適當的任何建議，在我們看來，這是特別重要而有價值的。

一四。我願意提出最後一點。敝國政府認爲應儘早表決這個決議草案，俾負有特別責任採取某種

辦法以減輕以色列與約但邊境緊張情勢而現正參加理事會會議者，可立即擔任此項重大工作。敝國政府希望兩方當局對於停戰所發生各種問題能繼續並增加洽商。約但代表日前[第六三八次會議]表示這種商談的最適當地點是在耶路撒冷，實在是頗有理由的見解。

一五。根據這種理由，我們希望理事會能儘早而且最好在今天下午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一六。主席 我代表法蘭西代表團表示完全同意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剛才說明的理由；正因爲這種理由，三國代表團才會同提出我們現正討論的決議草案。

一七。在我們看來，這個決議草案很清楚的屬於憲章授予安全理事會的一般責任範圍之內，而就確保遵守以色列與各鄰國所簽訂各項停戰協定以及使各該協定所定制度逐漸演進以建立中東持久和平言，尤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責任範圍。

一八。三國以休戰督察團所蒐集的事實爲其結論之根據，在其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對於 Qibya 事件已有所判斷，我個人認爲這個判斷是適度而公正的。當事雙方如果誠意接受這個判斷，就可使分界綫兩方人民心境上恢復寧靜，並能真正改善以色列與約但兩隣國間的關係。

一九 我們並認爲兩國政府遵守其所簽訂的協定乃是改善情勢的必要條件。因此，我認爲理事會提醒雙方尊重這些協定的義務並請其在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代表聯合國執行任務時予以充分合作，實係妥適之舉。

二〇。依照我們的決議草案規定，理事會應請 General Bennike 本人於三個月之內將兩國政府實施該案規定的情形具報。他的報告也會向我們表明他認爲我們應採何種辦法確保雙方將來切實遵守停戰協定。我們深望 General Bennike 的研究工作可在當地最良好的情況下進行，並望這兩國政府或者向他提出建議，或者——這也許是更有用的辦法——在他作這種研究期間保持這個最近發生不幸事件的區域的安寧，來協助他進行工作。

二一。我們收到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時，或能以較客觀的態度重行研討該區內一般情況，因爲那時候距離現在使輿情激昂的事件較久，可望我們審議結果能得到較爲確定，而且更爲積極的建議。

二二。最後，我特別表明我完全贊同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希望，即現時辯論應該儘早結束。我覺得當事雙方已有充分機會表示意見，而且 Mr.

Eban,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及 Mr Malik 既已發表長而值得注意的聲明, 理事會對本案當已有明確的瞭解了。

二三。我同意 Sir Gladwyn Jebb 所說除了重複已經表示過的意見以外, 現在幾無可說的話了。因此, 我誠懇希望各位發言代表專就主要事項表示意見, 祇說他們認為絕對必要的話, 而完全不作宣傳, 這樣才可以使這次辯論不久即告結束。我不知道今天能否辦到。但我希望我們無論如何可在下次會議開始時作一決定, 這次會議結束時即可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二四。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我已特別注意到主席於結束他的言論時對於各理事的籲請。我雖贊同而且接受他的籲請, 却不能保證我在辯論現階段的第一次發言會是簡短的。從促成這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主要事件以及問題的整個背景及其所牽涉的一切事項兩方面來說, 這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因此, 我認為——雖然我也許是錯誤的——我們實須對於我們所面臨的情勢有一個正確觀念, 然後我們才能決定此時需要何種辦法以達到主席所述目標。因此我即預先表示歉意, 因為我或許會花費理事會相當長的時間。

二五。這次討論的範圍已經很廣。當事雙方的代表, 尤其是以色列代表, 已向理事會極正當而適切地說明這些問題的廣泛背景而不祇是當前的安全考慮; 這實在是必要的。以色列代表又很適當地竭力對以色列與約但及亞拉伯各國間的整個情勢, 說明某種看法。他力求確立一種理論。他以十字軍人的精神——希望他不會因這名詞的原意而對我見怪, 但我對他決無任何誹謗之意——熱烈而虔誠的辯護他所主張的立場, 並為此目的表現他無可否認而幾無匹敵的口才與辯術。當然他是完全有權這樣做的。

二六。以色列代表提出他的事實時——並不是一切有關的事實, 而祇是有利於他的立場的事實——所表現的技巧與應付能力幾近於天才。我注意聆聽他的言論, 這是對他應表示的態度。可是我聽得愈多, 我對他的技巧原有的欽佩即開始有點不安之感。我覺得他所敘述的情景——不僅是說給安全理事會聽, 無疑地也說給廣大得多的聽眾聽——完全是片面的陳述。當然他與約但代表的地位相同, 除提出他那一方面的事實外, 別無其他義務。但理事會的職責不限於僅根據當事雙方的陳述來決定問題, 理事會應當參酌必然而不免引起這種可悲事件的複雜問題的背景而衡量與評定這種陳述。

二七。首先, 讓我們提到以色列代表向我們敘述的情景中的幾個要點。他提到一個有天賦才智的

民族, 幾世紀受到壓迫與迫害, 想為自身建立安身之所。他說明了他們偉大的思想、英勇的奮鬥、熱情、努力、創造能力與事業——這一切都令人欽佩而感到振奮。他詳論他所謂有敵意和深仇的敵人方面經常對於力求安居樂業人民的安全所作的威脅。他提到[第六三七次會議], 並詳述繼續不斷發生騷擾與“越境殘殺”情事, 因此即須經常力持警惕而造成精神上不安的緊張情況。據他說, 有時在這種緊張之下忽然不能自制的情形, 這是令人遺憾但亦不難瞭解的, 其結果是對方無辜人民因而喪失生命, 這當然是極可憾惜的事。可是, 他力言以色列始終準備而且切望其隣國談判以建立和平並和睦相處。這些隣國却倔強已極, 不肯與以色列談判以建立和平並和睦相處, 這是使他深感悲痛的。

二八。我希望大家承認這是我對以色列代表陳述的主要特點所作的公正摘要。這種陳述, 就其要點言, 並不能說距離事實過遠。但其缺點是過分着重所說明的事實而太忽略為正當瞭解實情所必要的事實。這種陳述的目的在造成一種錯誤的印象——若目的不在此, 也至少有此影響。

二九。因此, 我們也應考慮亞拉伯人對這種情形的看法如何。他們承認以色列的天賦才智以及猶太人受到壓迫與殘害的事實。自基督在 Calvary 被釘死於十字架上後, 即連續有同類情形發生, 而且自此以後, 世界上此地或彼地, 希伯來種族即備受殘害。然而, 亞拉伯人忍不住要說: 就人道觀點言, 前當基督教歐洲以殘害這個有天賦才智的種族為快, 且因這種天賦才智與其表現而殘害更酷時。亞拉伯西班牙却供給猶太人避難之處。

三〇。可是我們現在不談中古時代而來看看現代的情形。我們可從第一次世界大戰說起。土耳其站在德國方面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 在中東對於協約國造成了一種極棘手的局面。為保持平衡起見, 協約國除採其他步驟外, 力勸亞拉伯人擺脫附屬土耳其的關係而協助協約國作戰。這種努力終獲成功。對於亞拉伯人所作諾言之——這是在以後討論這個問題期間明白確定的, 是在戰爭結束時協約國若獲勝利, 巴勒斯坦將與其他亞拉伯國家同獲獨立, 亞拉伯人相信這種諾言。到了履行這種諾言的時候, 承諾者却加以否認。此後就一直在辯稱他們已履行諾言的十分之九。這不是一個應該接受的標準, 也不是光明正大的人(無論是個人或國家)實踐誓言可以適用的標準。可是我們姑不深究這一點。

三一。縱令如此, 這種局面仍可挽救, 而且對雙方所作彼此矛盾的諾言亦可設法解釋——有時候

有人也想這樣解釋——以求調和其原意而消除矛盾。可是不幸希特勒繼起，反對猶太人，因而歐洲又有一個嚴酷殘害猶太人的時期。希特勒失敗以後，凡猶太人所受的殘害都須由亞拉伯人代希特勒的惡行受懲罰。這是國際正義方面一個奇特的事例。

三二。這個問題提交大會討論。大會即進行處理其無權處置的事並作其無權執行的決定。用以求得這種結果的方法與策略，決不增加其使用者的信譽。我們此時不必詳論這種種方法與策略。大會決議案³通過時，已有人明白警告該案會造成的結果。

三三。這個地區自那時起所有的災禍，艱難與困苦都應由那些投票贊成分割者負責。他們不能在今日否認這種責任。一個有固定居民與確定制度的國家被交與一千八百年來與該國毫無關係可言的外國移民管理。在違反一切正義與公道的法則，不顧憲章的所有宗旨與原則以及完全違犯鄭重諾言的情形下，該國人民被交與外來移民控制，這些移民通曉各種現代技術和方法，自然要盡力擴張，而且不惜用一切手段來擴張其所接管領土的本區與邊境。這些外來人民與該國人民的文化和觀點全然不同。結果即發生而且繼續發生必然發生的情形，這一點已有過明白警告——所以早就知道會發生的。這種已經發生而且繼續發生的情形，乃是過去所採行動的自然結果，因此必須推定為那些投票贊成分治者所想達到的目的。

三四。一個充滿着衝突、仇視與苦難的時代已經開始，凡屬人類可能受到的痛苦，當地人民無不受盡，其責任原不在以色列人或亞拉伯人。其責任在於那些蓄意或因被勸誘或由於無知而贊助一種決定的人，這種決定在觀念上是不公平的，執行時即造成恐怖結果，而其繼續施行演成了無窮盡的衝突、困苦與災禍。

三五。憲章規定的理想是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與衝突。在現時情形下，這個爭端是故意造成的——因為這是巴福爾宣言的結果——而且最後根據武力方法達到解決。以色列國係以武力建立並以武力維持。該國使用武力或對該國使用武力時，我們要求公正，便不應專責備手段。那些造成或幫助造成這種手段的人應該首先受譴責，因為這應該推定為他們所想達到的目的。

三六。大會無權將任何國家或領土交與任何人，也不能授予任何所有權。所謂的以色列國，在亞拉伯人看來——我是向各位表明亞拉伯人所持的

看法——是以武力保持永久錯誤的表現。這是亞拉伯人的看法，他們的反應也是隨這看法而生。以色列代表指責亞拉伯人不趕快與以色列講和時，他希望大家都忘記亞拉伯人視以色列為侵入者，這個侵入者用欺詐、武力和壓迫的方法佔據亞拉伯土地和亞拉伯人的家鄉，使近一百萬亞拉伯人在亞拉伯的隣國流離失所而成為無家可歸者。

三七。究竟以色列請亞拉伯人與它如何講和？它是否表示願意亞拉伯難民回返家鄉並且恢復其土地與財產，作為和談的基礎呢？不是的。以色列堅決反對這種立場。它表示願意合作共求在亞拉伯各國內重行安置難民，辯稱亞拉伯人有廣大的領土，並有很多未開發的資源，他們極易收容並安置這些難民。然而這些難民都是離開他們自己的家鄉和國土。其他的亞拉伯國幅員廣大和土地遼闊，對於他們並無安慰。再者，毗隣亞拉伯各國的經濟已因來自巴勒斯坦的難民湧集而感到脫節。這又是一個緊急問題。所有這些事實都影響亞拉伯各國對於這種種問題的看法。

三八。於是以色列引大會決議案為根據。以色列本身是否遵守這些決議案呢？亞拉伯並未接受這些決議案。然而以色列對於邊境問題是否願意仍遵從大會決議案呢？關於邊境問題，黎巴嫩代表日前〔第六三九次會議〕向理事會引述以色列的正式聲明稱：我們的邊境是由戰爭決定的，也祇能由戰爭來改變。這是求和平還是挑戰？

三九。以色列對於大會決議案明白規定國際管理耶路撒冷一事取什麼態度？以色列已把耶路撒冷作為它的首都。

四〇。事實是，以色列高唱和平而實行戰爭。以色列採取偷襲行動而使亞拉伯人與聯合國面臨既成事實，然後即堅持這種既成事實應該認為是和平解決的一部分。它的野心、圖謀與擴張計劃永無止境。

四一。這種種並不是阻礙和平解決的僅有因素。如果和平講成，以色列是否會保持和平，毫無保證。就人口與面積而言，以色列誠然是一個小國。可是，該國有朝氣，實力堅強，配備訓練莫不精良，其國內富有發展的資源，在國外亦有幾無限制的流動資源。我們不應因這種種事實而責備該國。這都是值得欽羨的事實。但當以色列自稱是一個弱小民族，受四境仇怨甚深而無法和解的敵人殘害和困擾時，我們即應注意這些事實。我不擬敘述以色列周圍的亞拉伯各國的力量與資源，因恐有傷它們的感情。然而事實上以色列國因其本身需要而不得不採行一種擴張政策——且於必要時為促成這種擴張，又不得不採行一種侵略政策。該國須收容源源而來的移民。以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決議案，決議案一八一(二)。

色列是如何處理這問題呢？這一點曾在大會討論分治問題期間特別提出。以色列一再保證以色列國內決不妨害亞拉伯人，而且以色列國成立後，境內亞拉伯人比以前會更繁榮更安樂。有人曾指明一個簡單道理：如果巴勒斯坦須收容更多的移民，亞拉伯人就因此必須被趕出去——這是一定要發生的情形。今日留在以色列國內的亞拉伯人已很少，但以色列的移民問題仍未解決。不僅移民問題而已。現時正在傳布一種理論說這個以色列國是全世界希伯來種族的故鄉，凡愛國的希伯來人遲早均應回返故鄉。

四二。我已說過，以色列國正因這種需要而不得不擴張境界。它能向何地擴張呢？不是向地中海。事實已證明周圍的亞拉伯各國今日不能阻止和控制以色列方面的這些政策、趨勢與活動。它們不到有力量足以保證可能達到的和平，即不敢隨便講和。事實上，不達此地步即不能有公正的和平。強者與弱者之間決不能有公正的和平。唯有這種和平——公正允當的和平——亞拉伯各國人民才能接受，也會有持久的可能。

四三。凡此種種都是亞拉伯各國所見到以色列國自成立以來短時期內的歷史、政策、活動及影響等方面背景事實要點。

四四。我現在談到目前情況，即是理事會當前討論的問題。以色列代表於敘述當前情況時，一再力言其所謂“越境殘殺”，我不反對用這種說法。無論亞拉伯人對於以色列國及其政策所持見解如何，我們堅決認為必須嚴格遵守與尊重停戰協定。約但國確已宣布其完全接受這方面的責任這是使我們感到欣慰的。該國並促請注意——這表明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如何困難——分界綫已使親友分散以及住家與田地隔離。

四五。理事會中前經指明違犯分界綫情事計有兩種。一種是經濟與感情上的因素，即是人民希望越過界綫耕種土地或採收農作物或探望親友。另一種是有人由於侵略與惡意的企圖而侵越邊界。這兩種違犯行為都應加制止。這是一種明白的義務。但有人指明經濟與感情上因素既然繼續發生作用，即難保證完全阻止這種侵入或越過分界綫的情事。以色列代表雖對這一點表示反對，這個事實却代表一個人道問題。然而，我已說過，現在再着重指明，我們認為應以一切方法完全制止所有各種越過分界綫的情形，而且約但國也接受這個義務。無論過去情形如何，無論會激起何種事件，這是這些國家業已

承諾的義務。這是它們自願承諾的義務，它們就應該完全履行。

四六。我們贊同以色列代表對於他所謂“越境殘殺”所說的話，所有人類的生命是神聖的。人類可根據信仰、文化、種族而且不幸有時——雖然我們不承認——根據膚色而加區別，但這並不使一個人的生命比另一個人的生命更為寶貴或者較不神聖。在這些區域內，無論被殺的是猶太人或者是亞拉伯人，就其侵犯最神聖的人權而言，所有這類事件都是同樣的使人痛恨。有時會發生這個問題：誰應該負責？這可根據已有的證據來決定，可是對於這種殘暴行為的性質卻不會有不同的見解。至少我們認為沒有。

四七。有人提到十月十三日在 Yahud 發生的事件。無論誰犯此過，都應受譴責與懲罰，但須明白確定誰是犯過者。關於這次事件，不幸至今尚未確定誰應負責。我擬於隨後論述這問題的另一方面時再提到這一點。

四八。我們現在討論 Qibya 事件及其以前的歷次事件。以色列方面是如何陳述這個事實？以色列方面向我們提出的陳述祇有兩段，我擬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代表於十一月十二日[第六三七次會議]向理事會聲明說：

“Qibya事件的情況與背景須根據我們艱苦爭取安全與和平的情形來看，才能瞭解。以色列政府命令我儘可能充分述明此種情形，同時也要我表示對於 Qibya 境內犧牲無辜生命深感無限悼惜。這是受壓抑的情緒因殘忍的攻擊如冷酷謀殺熟睡的母親及其子女等事件發生之後，悲痛不能自制而不幸爆發的結果。”

第二段載於同一紀錄如下：

“以停戰協定為掩護，對於以色列的生命、財產與交通所施攻擊，是有目的而故意的。這種攻擊不幸引起對抗行動，其中如 Qibya 事件造成無辜生命的犧牲，以色列深為惋惜而至感痛悼。”

四九。在此階段，我祇願指明我們並沒有聽到所發生事件的實情。以色列代表因約但代表對於以色列人生命犧牲於約但侵入者之手，沒有嚴厲譴責而表示失望與憤怒。上述兩段中並未敘明所發生事件的實情，而係加以辯解，其中所說的祇是表示無限悲痛。

五〇。可是，不論那一方犯了過失，我們在此不是專求比較兩方面對於這種令一切有正義感人士深感痛恨的暴行，所表示的譴責程度。無論以色列對

此事所採立場為何，Qibya 事件在性質與程度方面都使整個文明世界深為震憤，猶太人以及非猶太人都是一樣。事實上，Qibya 所發生的慘劇乃是以色列故意以日益擴增的暴行與恐怖，企圖迫使亞拉伯人承認該國並接受其條件的一連串行動中之一項。

五一。所有這類可譴責事件中令人感覺遺憾的一個特點是兩方政府都不能控制其軍隊而阻止其被破壞停戰協定。

五二。經向 General Bennike 提出問題後獲悉自從一九四九年締結停戰協定以來——或在本年內，我不記得究在何時——曾有三次約但軍隊與這些事件有關係並因此而受譴責，雖然有人說明其中並不牽涉到亞拉伯軍團——但我們認為這一點無關重要。在另一方面，停戰委員會譴責以色列犯有二十一次越境行為，其中以色列軍隊所犯者共計十六次。關於這一點，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七節〕所載 General Bennike 聲明中的一部分。

問題三

“General Bennike 能否指明以色列人侵襲的總次數中有多少次是以色列軍隊所發動的攻擊？”

General Bennike 分析各決議案以後，總結說：“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十六次”。這是說二十一次中有十六次，關於這類越境事件，極令人關心且極重要的一點是：正規軍經常如此行動。二十一次越境行動中既有十六次是一國軍隊所實施，則這種行動必然是奉命實施的。此外別無其他可能的合理結論。

五三。但尚有另一使人不安之點，這種事件的發生次數逐漸加多，這又證明我們所說這是有計劃行動的結論。我請安全理事會再注意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同次會議中曾有人提出下一問題：

問題一

General Bennike 是否認為以色列正規軍所實施的攻擊逐漸加多？這種攻擊對於約但人民生命的犧牲與物質的損失是否愈有嚴重影響？是否有更多的以色列軍隊參加對約但領土作這種攻擊？”

答覆是：

“根據本年初以來發生的事件來看，我對於這問題的三部分除關於損失部分外，應該答覆‘是的’。”

這並不是因為損失未增高，而照他答覆次一問題的說明，是因為：

“我沒有可以答覆這個問題的情報，因為休戰督察團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都不負責估計或衡量損失。”

五四。由此可知在本年內以色列正規軍攻擊的次數日漸增加，以色列正規軍的攻擊就約但人民死亡數目而言，也日益嚴重，而且參與以色列正規軍攻擊的軍隊數目也不斷增加。這也明白證明此類行動是有計劃的而且日益加劇。

五五。這些都是以色列用來求和平的方法，或在亞拉伯人看來，用以強加和平的方法。事後反抱怨亞拉伯人不應邀去以色列客廳參加和平茶會！

五六。讓我們來談談這次衝突的背景以及本年內發動侵略的情形。關於這一點，我請理事會注意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第六三〇次會議〕。這位將軍在報告中曾說明去年年底的情形以及本年年初的演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情勢平靜。十二月二十九日曾有一‘減少邊境事件協定’的簽訂，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這個協定的簽訂可視為願意以比較合作的精神解決當前問題的表示。其中規定可視為自一九五二年五月起施行‘防制越境辦法協定’以來的一大進步”〔第二十九段〕。

我不擬詳述這個協定的內容，而擬繼續引述這位將軍的報告：

“新協定生效後數日內，約但人擄獲以色列方面汽車駕駛學校車輛一輛，這輛車犯了看來很奇怪的錯誤，竟駛離耶路撒冷及特拉維夫間公路，越界開進 Latrun 區內極難開入的地方”〔第三十一段〕。

這塊極難開進的地方無論如何不會誤認為是公路。

我再繼續引述：

“車中有平民一人及兵士三人。根據新協定，雙方保安部隊若‘迷途越界，應於經訊問後即釋回原地。約但方面稍緩釋回三兵士’——我重說一遍，“稍緩”——“以色列乃於一月八日宣布減少及解決邊境事件的新協定失效”。

難道這種舉動是表示亟願求得解決並防止糾紛發生嗎？我再引述：

“這個協定規定於其期滿時，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所簽訂的原有‘防制越境辦法協定’應當然再行生效。以色列在一月八日並同時正式通知其擬依照舊協定規定期限，於兩星期後廢止該協定”。

再請問：難道這是表示願意制止越境並合作防止這類事件之發生嗎？其用意何在？當然不是報復對方所犯的暴力行為，祇不過因為對方稍緩將三兵士釋回。這幾個兵士既係離開公路進入區內極難行駛的地方，當然須加以調查，以便斷定是否係由於迷途。我繼續引述：

“所以到了一月二十二日”——我們現在快到這次連續發生慘劇的時候了——“地方軍司令前為防止及解決不重要事件，尤其是個人或牛羊的越界，而簽訂的協定，也被取消了。當天因有以色列的一隊巡邏隊越界並且與 Falameh 村居民互相擊射。一個以色列兵士遂被擊斃”[第三十二段]。

五七。就此次事件而言——其本身並不很重要，而是即將發生事件的前兆或表徵——有人表示懷疑，或設法令人懷疑這究竟是不是一個以色列兵士。關於這一點，以色列代表曾向 General Bennike 提出一個問題 [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六節]。我現在宣讀這個問題和答覆。

問題十六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第三十二段內稱以色列巡邏隊越過分界綫並與 Falameh 村居民互相擊射時，有一個以色列兵士斃命。將軍是否可告訴我們，屍身上是否有任何圓徽章可以確定其為以色列兵士；是否已將徽章上號數通知以色列當局並將屍身交與以色列方面？”

這個問題的目的顯然表示死者雖可着一種制服或者像制服的服裝，可能不是一個以色列兵士。這個問題的答覆是：

“屍身上有以色列軍隊徽章二三二〇四六號，其姓名為希伯來文 Yehuda Kacim。此項情報業經通知以色列當局。一月二十三日”——即次日——“已將屍身交與以色列軍官兩人，他們承認這是以色列兵士而領收，且對這一點未表示任何保留意見。”

五八。這是本年初所造成的情況。這些協定一旦取消，各種事件即開始發生。其中有些極為嚴重，在我們看來，這是以色列的顯明侵略行為——因為這類事件均屬該國軍隊軍事征伐行動，大抵是奉其政府命或依照其政策進行的。我即擬指明的每一事件都是破壞停戰協定並可視為戰爭的原因。

五九。General Bennike 報告中 [第六三〇次會議] 第一事件是：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以色列軍隊約有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使用兩吋及三吋臼礮，投射器（步兵用射擊坦克武器），炸雷（長筒裝有炸藥），機關槍、手榴彈以及小型武器，越過分界綫而攻擊亞拉伯 Falameh 及 Rantis 村莊。Falameh 的村代表被殺死，其他村民七人受傷並有屋宇三所被毀。此次攻擊達四小時半之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嗣後譴責以色列的這種行動”[第十三段]。

六〇。請考慮這種軍事行動的性質。沒有一個組織優良的國家——以色列國以及其在現時環境下存在的事實以及以色列代表本人向我們概述的該國歷史，乃是一個組織極為優良的國家——能夠聲稱其正規軍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配備這種武器，可能祇是暗中擅自行動——如果我可這樣說的話。這正是在他們通知廢棄第一協定以後一個星期發生的，而第一協定應在廢棄第二協定時當然生效。

六一。我引述該報告書第十七段所述第二事件如下：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晚間以色列軍隊利用地雷、炸雷、兩吋臼礮、機關槍及小型武器，攻擊 Idna, Surif 及 Wadi Fukin 等村莊，因而居民頗有死傷，屋宇亦有遭毀壞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嗣後譴責以色列作這種攻擊行動”。

六二。我們現在來談事件中最嚴重者，即是理事會此時審議的事件。我們還不知道這是不是這次悲劇的極點。General Bennike 在第十八段和第十九段內報告這次 Qibya 事件如下：

“我現擬提出關於 Qibya 事件的情報是根據所收到聯合國觀察員的報告，尤其是擔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的高級觀察員的報告。

“聯合國調查團據約但控訴稱以色列軍隊於十月十四日夜間九時半與十五日清晨四時半之間襲擊 Qibya 村以後，即於十月十五日清晨六時半離開耶路撒冷赴 Qibya”——即在此次襲擊停止約兩小時以後。“代理主席亦於同日上午赴 Qibya。他抵達該村時，發現有三四十所屋宇，包括學校、吸水站、警察局及電話局在內，均完全毀壞。

“警察局附近有運貨汽車一輛完全被火燒毀。在附近發現有燃燒彈的圈片及發動零件。

“被毀屋宇門口中彈多處的屍體——這是很重要的——“以及門上中彈的許多痕跡都表明居民被迫留在屋內而與他們的住所同歸於盡。

“該村西邊有幾個小坑穴，其中有兩吋白礮彈片。該村周圍供防護用的鐵絲網被炸裂四個約三公尺寬的破口。這些破口附近有些碎片極易於認明是炸雷片。

“代理主席離開 Qibya 時，已自瓦礫中掘出二十七人的屍體”。此後提供理事會的情報指明死者人數在五十以上。

“村中居民繼續掘挖他們據稱仍埋在屋石下的其他屍體。他們認為死者人數可達六十，村中所見受傷者六人。代理主席聽說醫院裏還有些受傷人士。

“提供證言者一致述稱他們經過了極恐怖的一夜，當夜以色列兵士進襲該村，炸毀建築物，以機關槍和手榴彈攻擊門窗。有些未爆炸的手榴彈上有希伯來字，表明是以色列最近製造的，又在村莊內及附近發現有三袋炸藥”[第十八段至第二十四段]。

六三。於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當日下午，即十月十五日下午，舉行緊急會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一部

“(a) 以色列正規軍約半營人配備齊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晚間越過分界綫進入 Qibya 村，以機關槍掃射並投擲手榴彈且用炸雷與炸藥攻擊該村居民，因此住宅四十一所及學校一所完全炸毀，由於這種無情的慘殺結果死亡者計男女及兒童共四十二人，受傷者十五人，並有警察車一輛損壞，同時這些兵士中又有一部分越界進入 Shuqba 村；凡此種種情形均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b) 該軍掩護隊以三吋白礮越界轟擊 Budrus 村，結果破壞房屋數所及公共汽車一輛，並有護防隊小隊長一人受傷，此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部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宣告以色列當局務須立即採取最有力辦法以防止再度發生這種對約旦及其公民的侵略行為”[第二十五段]。

六四。我們注意到這個決議案所述死者人數是四十二人，但這是在 Qibya 發生事件那天下午的情形；顯然以後還發現有更多的人死亡。

六五。這個決議案通過時，以色列代表投反對票。我們能否從會議經過中看到以色列代表投反對票的理由是什麼？這種行動顯然違反了停戰協定。對於此項聲明實不能表示反對。可是以色列代表投反對票可能有兩個理由。第一是該決議案稱以色列正規軍負這次事件的責任——關於這一點，以色列的立場尚未改變。我們能證明——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及委員會均似已持此見解——這次軍事行動係由以色列正規軍實施，已不能有任何疑問，因此以色列代表必早已知道。那麼，他反對這決議案的那一點呢？顯然，他是反對第二部分。就以以色列代表而言，他不願同意該案所稱以色列當局立即採取最有力的辦法以阻止這種襲擊、侵越邊境或我們隨便稱為何種行動。

六六。關於此次事件，以色列總理聲稱：

“以色列政府竭力否認無稽而荒誕的所謂以色列國防軍六百人參加攻擊 Qibya 村的指責。我們已嚴密調查，在攻擊 Qibya 的那天夜間並無任何隊伍離開基地，此點絕對無疑。”

以色列總理認為所謂國防軍六百人參加攻擊該村之說是“無稽而荒誕的”。此項指責的本身是既非無稽，又非荒誕的。所造成的損害與所進行的行動很可能都是正規軍六百人的作為。他顯然是否認所稱破壞者屬於以色列正規軍，無論其為何人的說法。為求支持這種辯論起見，他聲明經“嚴密調查”後已獲悉“在那天夜間並無任何隊伍離開基地。”

六七。英聯王國代表日前發言時[第六三五次會議]認為他覺得上項聲明與委員會的結論並非不一致，無論如何，他認為二者並不抵觸。他未詳加分析，但可能是指參加侵襲的人數或者不是六百人而比較少些，因此即可說六百是一個荒誕的數目；也可說或者這不是一個隊伍而是從各隊中抽調出來的人員——因此所稱那天晚上並無任何隊伍離開基地的聲明即可視為正確。

六八。如果這是我們對於此項聲明的最好解釋，那麼根據這個解釋——無論如何，這是牽強的解釋——此項聲明在表面上可能是正確的，而在實際上却是虛偽的。

六九。我們實須確定此次軍事行動是否屬於委員會所述性質。我們首先指明雖然以色列總理聲稱已進行嚴密調查，但以色列並不願向理事會報告——至少我不知道該國向理事會報告過——這種調查的結果，或者向理事會報告所發生的情形以及肇

事者為何人。如果以色列業已嚴密調查，為什麼它不告訴我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繼續宣稱這是以色列正規軍所做之事。完全錯誤的。我們已經作過調查，我們得到如此的結論，我們結論是根據如此的證據”。可是以色列並不如此表示；至少我不能在紀錄中找出這類的話。紀錄中似無確實發生的事實報告；因此即可絕對明白而確定的推論沒有一件事與委員會的結論相反。換句話說，最“嚴密調查”並未證明有任何理由辯駁委員會所達結論。

七〇。有人曾說或者暗示這非以色列軍隊的行動，而是以色列邊境公民的保安行動。讓我們首先參閱委員會結論所根據的資料。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稱[第六三〇次會議，第二十六段]：

“我曾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討論，問他何以贊成這項譴責以色列軍隊所作攻擊的決議案，我聆聽他的說明以後，請他以書面寫明。我現即宣讀他的備忘錄。”

我現在把已載紀錄的文件摘要宣讀，並不感覺抱歉，因為我們應該知道本案各方面的情形，俾能確定事實的真象。下面是備忘錄：

“根據以下證據，我深信以色列軍隊計劃並實行這種攻擊：

“一。親見攻擊的人指明攻擊者是着軍服而且配備齊全的以色列人。

“二。使用八十一公釐白礮攻擊 Budrus 村。在 Budrus 村內及附近見到這種礮彈擊中至少二十五處，聯合國觀察員並拾得許多礮彈尾部作為證據。八十一公釐白礮是以色列軍隊的標準武器，我們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並無人知道除正規軍外尚另有人使用這種武器。

“三。使用炸雷轟炸 Qibya 村周圍所佈防護鐵絲網。軍隊通常在進行攻擊時利用這種炸雷炸穿鐵絲網和炸開地雷防線以便通行。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以色列軍隊侵襲約但境內 Falameh 村。這次所用武器中有八十一公釐白礮、射擊坦克武器以及炸雷。當時以色列的這種行動受到譴責。委員會不僅在討論 Falameh 事件時，而且在討論以色列的反控時，都已指明以色列軍隊實施這種襲擊。一九五三年八月間，以色列因於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攻擊約但境內 Wadi Fukin, Idna 及 Surf 各村而受譴責。攻擊者在 Wadi Fukin 村使用炸雷、炸彈以及機關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譴責以色列正規軍實施這種襲擊。這次攻擊以後，在 Idna 村內發現一個着全身

制服佩戴徽章的以色列兵士屍體，這個事實即證明確有正規軍參與襲擊。再者，我們討論時也未有人提到有軍隊以外人員使用炸雷的可能。

“四。炸藥使用量極多，其使用方式亦極為熟練。聯合國的一位觀察員精於鑑定破壞情形，於協同調查時指明建築物係用石塊築成，工程堅固，其上面多有鐵條加強。他估計至少用七十個爆破彈才達到所見到的徹底破壞情形。

“五。使用兩吋白礮攻擊 Qibya 村，這種武器也是標準軍器，我們所討論的事件無一指明有正規軍以外人員使用這種武器。

“六。使用特別製造的燃燒彈毀壞 Qibya 村內一輛運貨汽車，燒毀的汽車附近發現這些炸彈圈片及發動零件。以色列軍隊曾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使用這類炸彈焚燒約但境內 Dawayima 區穀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中曾討論此次事件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以色列兵士焚燒約但境內穀物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七。攻擊的方法。所有證據表明此次襲擊係經周密計劃而且攻擊者都是在突擊與持續攻擊基本原則方面訓練有素的人。軍隊以外人員進行這種襲擊而可不在擊射或爆破彈爆炸時自受重大傷亡，似極不可能。

“八。自以色列境內進襲這些村莊都須經過以色列軍隊所保護的區域”。這是一項極重要的事實。“對於 Qibya、Budrus 及 Shuqba 實施攻擊的那麼多人決不能進入或者退出這個區域而不被人查覺。

“據我估計，約有訓練有素的以色列兵士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實施這次襲擊。把這人數加以分類，我可說至少有二百二十五人在 Qibya 村內實際參與這種襲擊。這個數字包括帶爆破彈到該區內的人，使用兩吋白礮的人，保護進行破壞工作隊伍的步兵隊，以及在約有一千五百居民的全村內攻擊各處哨兵的隊伍。二百二十五人的數字係最低數字，因為我們應注意目擊者的報告與所得證據都表明該村同時受三方面攻擊。除在 Qibya 的攻擊隊伍外，至少有八九人專對 Shuqba 村攻擊，又據估計至少有重兵器步兵一連人的一分隊攻擊 Budrus 村”。

七一。以色列代表曾向 General Bennike 詢問一問題，其用意表示這種攻擊或係私人求保安全

的行動，或可能是對付挑戰的結果，或是報復性的襲擊。General Bennike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答覆以色列代表的問題時已經解答這一點。以色列代表提出下列問題〔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六節〕：

問題四

“我的第四個問題是關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內所引述 Commander Hutchison 對於 Qibya 事件的報告。Commander Hutchison 在這個報告中所作結論是：因為攻擊者使用某種武器，所以這種攻擊必是以色列國防軍實施的。我希望我們能知道聯合國觀察員是否已調查以色列邊境各村的防護制度而斷定各村居民備以抵抗外來攻擊的武器與以色列國防軍所用武器的種類與製造不同。”

General Bennike 答覆如下：

“聯合國觀察員曾到過許多邊境村莊，他們除看見機關槍、手榴彈、步槍、自動武器如 Bren 槍、Sten 槍及 Thompson 手提機關槍及手槍等外，從未報告見有其他武器。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所有控訴與調查紀錄均未證明邊境各村曾配備有炸雷、兩吋及八十一公釐臼砲與爆炸彈。從各次事件的經過看來，似乎也沒有對邊境各村配備這種武器的需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紀錄載明對以色列各村與個人所實施的攻擊向來是人數不多的武裝團體用游擊技術進行的襲擊。我可以說他們為自衛計使用機關槍、小型自動武器甚或手榴彈即足對付這種襲擊，但決無用臼砲、炸雷以及炸彈的道理。”

七二。這已完全解答對於這次軍事行動係由以色列正規軍發動一點可能有的任何設想與懷疑。實際情形究竟如何？以色列的正規軍，照報告書所述，連續三次襲擊，一次比一次利害，參加的人數也每次增加，最後一次是攻擊 Qibya 村。這一次參加的人數至少有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他們都配備有某種武器。委員會已經說明過，並不如有人所述，對於邊境村莊未發給這種武器。我可進一步說決不會發給這種武器。為什麼邊境村莊需要炸雷來驅逐從約但來的一些侵入者呢？難道他們願意炸毀他們自己的鐵絲網而更可保衛自身不受約但方面攻擊嗎？為什麼他們需要這些爆破彈呢？難道他們願意炸毀他們自己的住宅和建築物來對抗約但方面的侵入者而保

衛自身嗎？從這種武器的根本性質看來，顯然是攻擊武器。對於邊境村莊不會供給，更不會大量供給這種武器。

七三。現在有另一種考慮：我們暫時假定有這種不可能的情形，就是這次襲擊係由邊境各村組織與策劃的。我們聽說——實際上這也是一種不滿的表示——雖然以色列方面維持治安與遵守停戰條件是由以色列軍隊負責，而在約但方面却祇由警察負責。好罷。這是以色列軍隊的責任。因此，以色列軍隊駐在邊境以求——我假定是求雙方——尊重並執行停戰協定。

七四。這樣大的部隊又如此配備齊全，在籌劃襲擊。這種行動不能在半小時之內，或兩小時之內或甚至於一整夜即準備就緒。這種行動必需相當長時期的準備。以色列軍隊却未曾風聞這件事，可是縱令我們可假定這種計劃的進行極為祕密而且周到以致軍隊一點也不知道，然而攻擊者必須經過軍隊駐防的地點才能到達這個村莊。

七五。如果以色列對其邊境各村發給這種武器——我們從它所提問題中似可清楚看出有此情形——如果以色列軍隊明知這種襲擊在進行中而任其進行不加阻止，則以色列國的責任即重大而嚴重得多，須知這種襲擊如係其正規軍進行，其責任已夠重大與嚴重的了。為什麼呢？因為該國裝配其邊境全體居民——這是它自己表明的——使能對隣國進行軍事攻擊。這不是一種冀求和平的表示；這是宣戰，繼續不斷的戰爭，但以色列却無須負戰爭之責。以色列可以選擇：或者這是它的正規軍的行動，或者照其所說——雖然這種說法實難成立——是邊境各村的行動。無論是那一種情形，以色列應負的責任是同樣的嚴重。

七六。以色列當局本身採取了什麼行動呢？據他們所說，這次事件與軍隊無關。他們已作最嚴密的調查，因此他們必已知道誰是肇事者。難道他們不相信安全理事會而不願告訴理事會誰是肇事者嗎？而且他們曾對約但表示不滿說約但不懲罰從該國來的侵入者——約但確已表示許多人民因侵入隣國業已分別判處徒刑——難道他們不願告訴理事會對於有如此重大影響、悲慘、痛苦和人民死亡衆多的事件所採行動嗎？他們進行嚴密調查以後，發現肇事者不是軍隊以後，採何行動？他們一定道誰是犯罪者。他們對於懲罰肇事人民所採行動為何？任何國家凡供給任何種類的武器，尤其以色列代表所說發給邊境各村的那種武器，其本身即對管制這種武器的使用及防止其濫用負有重大責任。

七七。General Bennike 於答覆一問題時也說[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五節，問題七]：

“任何政府如以武器供給私人應即加充分管制以防濫用此種武器。”

七八。至少理事會應該得到保證說這種責任必將履行以求將來決不可能再發生這種情形。現在關於此次事件如何發生，誰是肇事者，已採取何種辦法懲罰肇事者以及已採取何種辦法以防止再度發生這種情形，均無一點情報。我已說過，下面的結論是不能避免的：這次事件是依照以色列政府指示進行的——或者是定立一種政策的一般指示，或者是關於這次事件的具體指示——以色列政府不能否認其責任。這種行動是故意的，經過籌劃的並且是徹底實行的。

七九。我還願意提到另一點。我曾討論過最初使這個地方發生此種情形者的責任。我曾談到雙方對於這種種事件的責任。我曾談到以色列國，就是說以色列政府，對於這種種事件的責任。我也願意簡略論述約但國的責任。我感到疑難、困惑，可是我並不要求解釋，因為該國並無義務須要向我解釋；我恐怕該國甚至對於安全理事會也無提出解釋的義務。

八〇。無論如何，這是已發生的情形。這次事件從下午九時半發生直到清晨四時半為止——共經七小時。我不擬詳述經過；各位理事可以用各自認為適當的話來形容這次事件；可是因此死亡的有男女和兒童。他們都不能逃避，房屋都被毀壞；我們對於 General Bennike 所敘述的情景，記憶猶新。

八一。我們知道這種情形可能發生而且大有可能發生的區域，並且知道造成這種事件的歷史與環境，因此即不解何故約但不採取任何行動來制止這種恐怖情形。它應該對本國人民負責。可是我們並不知道全部事實。或者約但政府在實行自制，或者是表示耐心、容忍、寬仁、以及忍耐力。這都是令人欽佩的長處——但是也都有其限度的。確實的，我們學得忍耐與寬容之道，並教人以忍耐與寬容，可是我們也知道要保衛我們的邊境。如果約但為對付這種挑釁行動而對以色列反攻，那就是錯誤的；那就與這種行動一樣是破壞停戰協定；那就與這種行動一樣是暴力與恐怖行為。那就是違反忍耐與寬容的原則。無論這樣的行動可稱為侵略行為或報復行為，這是缺乏自制。可是，為保衛其本國人民而對付這種侵略行為，另一個國家在同樣情形下，對於其對本國人民的責任與義務，或持完全不同的見解。如果這種行

為繼續不止，而且如果約但確知寬容被人誤解或利用，它也會採取不同的態度。

八二。現在我願意對所提決議草案[S/3139]略致數語。簡單地說，在現階段我祇擬表示我們認為決議草案甲部第一段完全不適當，因此即不能接受。該段形容這次事件是一種報復行動。報復什麼？引起可稱為報復行動的唯一事件是 Yahud 事件。關於發生在任何一方而與人民生命有關的這類事件，我已經表示了我個人的感覺——我相信這也是敵國政府的感覺這種事件已經發生。無論誰應負其責任，這是一件可痛恨的事。約但已盡其力注意此事。約但政府一旦得到報告後，我知道亞拉伯軍團司令——我尚不確知是不是他——立即飛至當地並表示願盡力調查。他們一路追蹤，直到邊境，但因肇事者不知去向，因此尚未得到最後結果。可是，約但當局鑒這種事件勢必引起極端憤慨，乃要求以色列方面注意不得有報復行動。這是關於 Yahud 事件的情形。然後即如我所說的，以色列軍隊進行這種軍事征伐。報復什麼？

八三。從另一方面講，這樣的一個國家，一個政府，時時宣布其切望和平——縱令其不如此宣布切望和平——是否應當發動報復性的征伐？我們反對用“報復行動”一語，第一，因為所發生的事不能正確稱為報復；第二，用這種詞句是表示有某種理由或者至少是一種託辭。而這次事件却無理由或託辭可言。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下午通過的決議案（我已宣讀其案文）第二部分稱這次行動為“侵略”——我們至少可以這樣說。我們認為在這個決議草案內也應如此指明。

八四。而且這個決議草案中未規定死亡者或受傷者的家屬應受賠償，或者應該補償破壞的財產。

八五。這是一種奇怪的現象：以色列以各種方法、計謀、行動將一百萬亞拉伯人驅逐出境，這些亞拉伯人就住在鄰近的亞拉伯各國中，其生活之困苦我早已敘述過。以色列然後即以其正規軍進行襲擊，所屠殺的人民中或者就有這些難民——所襲擊的村莊或者是難民村或者不是——可是，無論如何，屠殺了更多的亞拉伯人並且破壞了他們在本國境內的財產。這是一種有計劃的屠殺與破壞運動也許是想以這種行動削減對方力量，然後進而佔領這些地方。

八六。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就我們所指明的幾點而言，令人不滿，並且未包含我們所提出的事項。我們擬隨後再提出建議以加強其規定。

八七。主席：我們現須決定下次會議日期。理事會於下星期一開會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我們可定星期二開會討論現所討論的問題，各位理事是否願意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開會以便結束這次辯論，還是願意定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八八。Mr. ECHEVERRI CORTES（哥倫比亞）：我不知道有何理由延至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我覺得安全理事會最好在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會；我

們應該稍快一點進行我們的工作。這是敝代表團的意見。

八九。主席：我欣然贊同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如無異議，我們下次討論這問題的會議即定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下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S/PV. 640

Printed in U S.A.

Price \$U.S. 0.25; 1/6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8212-Feb. 1955-115